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五十七次董事會議訊

110年4月15日下午2時正，於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五十七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臺語台工作報告。

一、針對徐秋華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施振榮董事：

未來評估戲劇節目績效時，統計指標除了實際收入金額外，「收視率」亦應佔有一定之權重比例，可經由公式換算為廣告收入，代表一種隱性價值。

邱家宜董事：

本會社群編輯事件短期之內已發生三次，管理團隊必須思考如何予以監督與指導，因為社群編輯年紀較輕、發稿頻率又高，對於節點的控管以及操作程序的設計，已刻不容緩，始能降低出錯率，不應總是討論事後的彌補動作。尤其外界對公共媒體的期待標準較高，發生事情時，攻擊力道極強，本會同仁更應自我要求。若是國內沒有可供依循的模式，建議參考BBC、NHK的作法，國外媒體容或有相關工具或環境協助操作，與本會所處環境並非十分友善不同，仍應設法解決。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事件發生後，已在主管會報時強調，社群媒體內容包括社群編輯發稿，應比照節目製作流程，相關宣傳素材須由製作人把關；然製作人認為本節目之尺度拿捏，並無太大問題，爭議之所以發生，乃是網友梗圖的惡意導致。由於《節目製播準則》之〈新媒體專章〉條文修正作業預計於四月底完成，希望藉此時機點，再度強化大家的觀念。

近期邀請《天下雜誌》主管來會內分享，提到社群編輯雖很勤奮工作，但只要有一個案例不符該雜誌之核心價值，前面所付出的努力

都將化為烏有，提醒社群編輯須審慎處理每則發文。往後會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加強社群編輯對於社群媒體操作的認知，並希望凝聚所有製作人的共識。

馮小非董事：

社群媒體之導流量急劇下降，是所有媒體正面臨的挑戰，PNN 新聞網於社群平台反應不佳，並非僅有本會如此，一般新聞媒體普遍不敵個人網紅，無法帶領議題潮流，只得在後苦苦追趕。通常梗圖發出後，期望於自有軌道上引起討論，但很快會被人帶風向走。依個人經驗來看，這是由於目前讀者的樣態 並非因內容出錯才展開攻擊，是針對不喜好的議題，就自以為原 PO 有意帶動某種風向，遂群起而攻之。

管理團隊談到修正專章、制定標準作業流程，試圖設立防火牆，以保證不出錯，但在現今的社群時代，「防守」策略已失靈，除了「自己踩雷」另當別論外，更需要的是，改採立即「出擊」，第一時間發現網路上對本會發文有惡意操弄之意圖，就應出手反擊、扭轉情勢，這也意味著，本會組成一支精良的新媒體團隊，已迫在眉睫。

本屆董事會通過公視願景之一為「建立公共服務媒體平台」，但經過三年多的實驗過程，迄今仍只看到各節目單位自聘社群編輯，單打獨鬥，始終未能成立跨部門的全媒體產製組織。

「戲劇」已儼然成為本會最前進、最時尚的標記，成功開啟新媒體之路，因為這類型節目沒有「雷」，且受到觀眾青睞；反觀近期 P# 實驗室戰力偏弱，所規劃之專題策展與公視新聞網關係斷裂，亦無成立官方粉絲頁，外界對於公視新聞網的印象，依然十分模糊與老舊。管理團隊應展現更積極之新媒體作為，儘速統合各節目與社群平台相關的所有戰力，集結為一支新的隊伍，制定合於時宜之作戰方式，始能有效解決目前面臨的問題。華視新聞資訊台於 52 頻位上架後，將漸成為新聞議題之引領者，公視新聞恐被日益邊緣化，這才是令人憂心的危機。

本日會議安排「國際影音平台標案經過」報告，董事及監事發言摘要如下：

馮小非董事：

目前面對的是本會名聲的問題，請問文化部所謂「獨立專責機構」等需求，是否明列於標規內？若已列出，則是本會的問題，未明列的話，由單方宣稱本會不符標規，造成名譽損傷，令人無法接受。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有些部分明列於需求書內，如 4K 畫質、KPI 等；有些沒有，如中央社專案單位 20 人納編等，「獨立組織」則是在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上首次聽部長表示，須獨立於公視組織之外，比照客台模式，薪級制度與公視不同，顯示雙方對此定義有很大差異。

陳郁秀董事長：

關於「獨立組織」等問題，原寄望於現場簡報時向評審說明，公視必須遵守法令規章，且平台營運之初，勢必結合公視現有人力進行，以管理角度，若發生同工不同酬之情況，恐會造成組織動盪不安。

昨日立法院質詢時，本人在現場亦表示對此案結果感到「十分詫異」，並肯定同仁的表現，自過年以來不眠不休、全力以赴準備企劃案，同時對於未來爭取國際影音平台營運，本會仍深具信心。就各黨派委員發言的內容觀之，多是抱持支持公視的態度。

馮小非董事：

輿論對此案之焦點，多在於本會服務建議書之相關規劃，未符合採購基本規格，導致有「公視態度傲慢、不認真、不專業」等說法，部長對外指責之風向實不利於本會，建議發表正式聲明，讓外界著墨於本會之公開說明，以維護名聲。

陳郁秀董事長：

本人不建議此刻發表聲明，在事件尚未完全明朗前，貿然加入媒體戰局，只怕更加混淆視聽。

黃銘輝監事：

個人推測董事長之所以認為此刻不宜發表聲明，應該是考量本會對此案依舊抱持「繼續爭取」之想法。儘管部長對外表示「公視已明確出局」，但其所依據之法令不知為何？經本人詳查，發現部長所宣稱的「限制性招標如果無法決標，不能再找同一家廠商投標」的說法，於法無據。因此個人認為本案可嘗試與文化部再做溝通，如果是文化部幕僚給部長提

供了錯誤的訊息，雙方可就看法分歧之處重啟商議。只要協商的空間仍存在，本會不宜貿然發表聲明，以免破壞雙方關係。

陳郁秀董事長：

部長表示，本案如果續採限制性招標，俟中央社董事會通過，將邀請該社投標，但昨日立委曾就中央社之設置條例，對其未來能否合法營運，提出許多質疑，已請部長再做詳細研議。

劉啟群常務監事：

文化部採取限制性招標，理論上是希望公視能承接本案，但從時間序來看，此一過程似乎不是應有的作業流程。照理說，需求書送達之前，雙方即應就所有規格達成共識才對；而本會於 3 月 8 日接獲需求書後，距離截標僅有短短一星期，準備時間十分緊迫，經檢視相關規範後，又發現有諸多重點仍須溝通，這顯示本會原先之規劃內容已不符標規，在截標前，就應審慎考量是否喊卡，因為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已無法達到文化部之要求。而在溝通的過程中，管理團隊與文化部接觸的人員層級為何？是否明確接收到由本會承接的訊息？這點讓人疑惑。

黃銘輝監事：

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本會如對標規有疑義時，應發函向文化部請求釋疑，文化部對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亦應以書面答復，若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即使是限制性招標亦須以書面通知。如果當時能及時採取上述防衛動作，此刻或許更有立場為自己發聲。

邱家宜董事：

雙方之溝通應在標規確定前進行才是，一旦核定後，就進入採購程序，一切依法行事。

馮小非董事：

中央社亦有著類似的遭遇，與文化部口頭溝通時，皆獲得善意回應，但其實標規內容不曾變動，窒礙難行之處依然存在。

劉啟群常務監事：

如果本會仍想爭取本案，後續與文化部之互動更顯重要；以外審委員之角度，對公視進場投標有所批評，可以理解，因為規劃內容並不符合規格，有否進一步解釋的機會？

陳郁秀董事長：

評審名單並未對外公開，昨日立委已請部長針對評審洩密之行為進行調查，並做適當處置，甚至要求部長，將違反規定的評審移送法辦。

在文化部未定案前，請董事稍安勿躁，本會不宜對外發表過多意見，這對雙方後續溝通會造成困擾，況且媒體戰一打就很難停歇。

馮小非董事：

外傳文化部已洽特定對象，本會贏面不大，標規明載「獨立組織」，其實是希望類似客台模式之獨立新聞台，但目前並無相應之法源，又不調整規範內容，其實往下進行，本會承接之路仍是困難重重。未來是否接受得標單位之合作條件，只為增加製作預算，本會淪為打工仔角色，請再慎思。

雖然觸怒文化部並非好事，但本人仍主張必須尋求某種方式維護公視名聲，建議採用溫情喊話式的聲明，並非直接衝撞，表明本會並非不認真或態度傲慢，主要是內容規劃之用詞有落差，期待能有溝通的機會，一方面自清、另一方面維持爭取之可能性。

陳郁秀董事長：

由於本會在內容製作上有舉足輕重之份量，未來如果朝向國家隊概念執行，雖由其他單位得標，本會不具有行政主導權，然作為媒體優秀之一員，還是會扮演相當的角色，「打工仔」一說，並不正確。

至於輿論針對本會投標作業之批評是否過度，係為董事個人解讀，社會自有公評，且多數立委已替本會發聲。對於評審於《今周刊》透漏審查過程一事，立委已要求文化部究責，應靜觀情勢發展，且本會和文化部往後仍有密切業務往來，須保持良好關係。而本會有不具名董事因不了解本人為此案仍在奔走，即在媒體放話「公視沒大人云云」，此舉和《今周刊》做法如出一轍，該董事行為是否亦應受到譴責？本人不贊成發表聲明，但仍尊重多數董事的意見。

馮小非董事：

外傳中央社與華視正洽商組成新的團隊，請問雙方是否已就本案進行接觸？

華視莊豐嘉總經理說明：

中央社主要是詢問辦公空間使用的問題。

馮小非董事：

對於繼續承接本案，中央社自覺不妥，與文化部溝通無效，而部長又有個人想法，如果本會再參一腳，很擔心未來整體會被拖垮。

邱家宜董事：

外界對本會有兩種說法：一是本會行政部門擺爛、同仁扯後腿，二是公視不專業、考試不及格；建議本會據實說明，為本案曾付出許多努力，但因雙方溝通不足、看法有落差，導致最終審查未通過。對未來執行團隊寄予祝福，若有需要之處，本會定將全力協助，藉此捍衛同仁清譽。

盧彥芬董事：

未來路還長遠，本會與文化部需維持和諧的關係，應稍安勿躁、且戰且走，相信總會有水落石出的一日，此刻低調行事較為妥適。

施振榮董事：

未來推出「PTS WORLD」上線，努力呈現經營成效，展現本會對國際發聲的重視，且是以文化為主軸之優質內容，向國際介紹台灣，最能充分發揮國際傳播的影響力，反之以「新聞」為主的內容，並非最佳管道，很容易造成「大外宣」的誤解，且有立場的爭議。

陳郁秀董事長：

鼓勵管理團隊積極推動成立「PTS WORLD」平台，俟順利上線後，再舉行記者會，向外揭櫫本會的理念。

馮小非董事：

此刻推出本會自身的國際影音平台，正是表態和文化部打對台，恐會坐實外界所言「本案審查未過，是公視技術性自殺」。

吳瑪俐董事：

贊成施董事的意見，藉由「PTS WORLD」推出，表達本會對經營國際影音平台的看法，並觀察外界的反應。

馮小非董事：

當董事長或總經理不接受媒體採訪，或主動發出聲明，就必須接受被其他不認同董事的意見所代言。此次情況與先前不同，並非大家立場相左，對於外界「認證本會不專業」之說法，茲事體大，必須採取行動、一致對外。

陳郁秀董事長：

依法董事長對外代表公視基金會，且董事會是合議制，通過的決議始得

正式對外發表，但本屆董事以個人身份擅自對外發言，這四年來經常發生，並非新鮮事，且攻擊的對象多為本人。

黃銘輝監事：

可體會董事愛護公視之心，目前本案尚未塵埃落定，其實未來有一種情況，可為本會做最好的澄清，就是文化部回頭再邀請公視投標，如果仍希望保有這份空間，此時不宜發表聲明。

若急於在此時發出聲明，結果恐怕會如打出七傷拳，傷人亦傷己。因為儘管管理團隊原預期透過非正式口頭溝通可達成默契，但在收到需求書後，既然發現疑慮，卻未事先依據法律所規定的步驟因應，尋求文化部解釋或調整標規的機會，難謂無失當之處。當時若能留下書面紀錄，做好防護措施，或可避免出現事後面對外界批評時，無從辯解的窘況，此案例可當作一次與政府機關互動的學習經驗。

固然，照部長先前說法，本案至此已結束；但從昨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質詢的態勢來看，似乎又尚未落幕。究竟是因仍保有這份期待，故現在暫不發表聲明？又或是考量本會承接機率已微乎其微，為維護公視聲譽而即時發表聲明？則尊重各位董事之抉擇，前述個人意見僅供參考。

羅慧雯董事：

評審參與本案之書面審查，乃是照章行事，須一一核對需求書之規範，如「相關經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專責經營團隊」、「專屬影音製播及辦公行政作業空間」等項目，看到本會企劃書內容未能符合標規，評審非常不理解。然管理團隊及同仁全心投入、沒日沒夜為本案所做的努力，董事們皆了然於心，亦相信代理總經理豐富的提案經驗，對外界「擺爛、不專業」的批評，深感不捨，因此個人原本贊成馮董事與邱董事的意見。但看了昨日立法院的詢答，覺得此案似乎仍有生機，馮董事剛所提的訴求，即使再溫情的內容仍具有殺傷力，會撕裂關係，且任何表態皆會製造「打臉評審」、與「文化部或評審對立」的氛圍，並不會帶來好處，為了可能出現的轉圜空間，請董事多些忍讓，等待適當時機再討論採取必要的手段。

邱家宜董事：

本人願放棄堅持，接受董事長及監事的意見。

馮小非董事：

維護公視名聲並非只有「發表公開聲明」一種方式，亦可透過私下遊說，想方設法向新聞同業或評審澄清本會立場，希能盡快滅火，並預告後續可能還有「戲」，屆時再向外界正式說明。

陳郁秀董事長：

本會是否發表聲明時機很重要，俟一切較明朗後判斷更為妥適。其實公視在內容製作上具有一定的優勢及不可取代性，在媒體專業上亦佔有相當的位置，這些皆已獲得社會認可，並不會因此案落空就全部抹殺。後續相關行政事務仍需綿密部署、按部就班進行，努力爭取可能的機會。誠然本案決定權不在本會，但不管未來結果如何，持續專注於製作更優質的內容，展現更強大的實力，是本會始終堅持努力的方向。

二、針對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陳郁秀董事長：

110年4月14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上，對於華視「附負擔捐贈」以及「民股買回」等議題，部長已承諾於明年第一會期提出解決方案。

本日議程亦安排提報第六屆第二十七次監事會議紀錄及第二十八次監事會議紀錄。

本日議程列有兩項「討論事項」：

一、臺語台「南部製作中心」地點評估案。

董事發言摘要如下：

馮小非董事：

本案看來象徵需求層面高於現實使用頻率，所提規格似遠超過臺語台所能負荷之量能，非單一臺所能承擔，目前看來兩處地點皆有建物不夠高等問題，感覺是臨時性設置。若要達到臺語台試圖打造之理想目標，唯有南遷一途，那客台是否比照辦理？

如果設立南部中心是重要議題，建議以公視為主體思考，擴增為公廣南部中心，既能滿足臺語台之期待，又可結合南部學校與影視人才等，而非以臺語台之架構與需求做規劃。

陳郁秀董事長：

此項南部中心設備預算乃是本會向前瞻(5G)計畫為臺語台爭取而來，須以此名目落實執行。

徐代理總經理說明：

就南部中心目前規劃之攝影棚規格來說，「高雄市總圖書館小劇場」最為合適，已有景片存放空間、觀眾座位區，只需進行副控室與燈架部分之小幅改造工程，預算足以支應。

有關另外 200 坪辦公空間使用問題，公視南部新聞中心目前向華視租用辦公室，暫無搬遷計畫；未來臺語台若因業務需要，有大量人力進駐時，才會啟動辦公空間之整體規劃，以提升集團綜效為原則。至於未來南部中心以何種名義掛牌，屆時可再做討論。

呂東熹代理台長說明：

公廣各台本為一家人，皆可運用南部中心相關資源，期能發揮最大效能。

決議為：尊重臺語台所做評估，基於撙節預算及整合公廣資源之考量，南部製作中心設立地點的選擇，以「高雄市總圖書館小劇場」為第一順位。

二、通過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法規表單制定及廢除案。

本日會議有一項「臨時動議」：

一、通過建請文化部儘速進行公視第七屆董事會董、監事審查作業。

本日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散會。